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之 104%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共計發行 4,000 張，其中 525 張由承銷商自行認購，占承銷總張數之 13.13%，其餘 3,475 張，占承銷總張數 86.87%，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詢價圈購作業程序於 107 年 6 月 7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先行自行認購張數及詢價圈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圈購配售張數	總承銷張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02)2731-9987	400	3,350	3,75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75	75	15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02)2382-3207	50	50	100
合 計			525	3,475	4,000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 (一)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之 104%發行，每張新臺幣壹拾萬零肆仟元整。
- (二)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
- (三)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43.50 元，係以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為基準日，取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39.55 元、39.22 元及 39.62 元）擇一者（經選定為 39.62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9.79%為準。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詢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認購人名單及數量，受配認購人於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二)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三)每一配售認購人之最低配售張數為 1 張，最高配售張數為 347 張。
- (四)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每張至少 1,000 元。
- (五)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保證金。

四、配售後繳交債款：

-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依受配認購人於圈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方式(電話或傳真或 E-mail)將「配售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認購人，受配認購人應於繳款通知所載繳款日內（即 107 年 6 月 13 日）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承銷商另應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配售通知書」依圈購單上所填寫及同意之方式，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認購人。
- (二)受配認購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受配認購人由承銷商以限時掛號郵件或以電子方式通知，未受分配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 (四)「配售繳款通知書」及「配售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五、有價證券發放

- (一)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櫃掛牌買賣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 (二)受配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者，受配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有價證券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掛牌上櫃買賣，預定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掛牌上櫃交易(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七、本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八、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簡式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上網至承銷商之網站：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

九、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104 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奕宏、蔡淑滿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蔡淑滿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青霖、蔡淑滿	無保留意見
107 年第一季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青霖、蔡淑滿	保留意見 (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十、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詳附件一)

十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詳附件二)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4,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420,000,000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5% 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4,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420,000,000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5% 發行)，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富雄
承銷部門主管：曾郁芬